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贤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载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等租赁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经营者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